

俾
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王藹萍
電 話：(02)77365692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社(三)字第10001254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2540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受理文物捐贈時，應依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7月15日文壹字第1002016610號函辦理；本部同年7月12日臺社(三)字第1000111456號函諒達。
- 二、貴單位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規定受理文物捐贈事宜，仍應依財政部96年12月11日臺財稅字第09604554480號函及文建會97年1月7日文壹字第0963138116號函規定辦理。
- 三、前揭文物捐贈應先經館藏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館藏政策、是否為無條件捐贈，權利無瑕疵、提供來源證明以及訂定書面契約等，再由受贈機關出具有價格之捐贈證明及相關文件、列冊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若文物以出價取得者，應儘量於價格證明中註明文物取得日期及價格成本，並請審慎受理文物捐贈相關事宜。
- 四、另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文中所稱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稱之古物有所不同，除於用語上已有區隔外，前者之規定係在補充雖具有文化



資產價值但卻因尚未取得登錄或指定身分的古物，也得享受租稅優惠，以鼓勵人民將文物捐贈政府。

五、檢送文建會100年7月15日函供參。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總務司、會計處、社教司

100.07.26
16:27:20

擬定：一、依規定辦理，並Email全校週知。
二、文諫閱後存查。

敬會

會計室

辦事員陳淑貞

保管組主任陳士賢

秘書莊秋郁

會計室
100.7.28
林竹芳
會計主任 林美如

加會：北師美術館

100.7.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李瑋楨

電話：(02)2343-4000 分機4080

傳真：02-23948408

電子信箱：cca052@c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1002016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處理過程達失情事乙案之改善措施檢討會議紀錄（100D201489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受理文物捐贈案，請依說明事項審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有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受理文物捐贈事宜，仍請依據財政部96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4480號函原則辦理。
- 二、前揭文物捐贈應先經各館藏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館藏政策、是否為無條件捐贈，權利無瑕疵、提供來源證明以及訂定書面契約等，再由受贈機關出具有價格之捐贈證明及相關文件、列冊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若文物以出價取得者，應儘量於價格證明中註明文物取得日期及價格成本，並請審慎受理文物捐贈相關事宜。
- 三、另本會99年10月19日文規字第0992025244號致教育部書函，有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文中所稱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本會業於100年5月2日以文壹字第1003009098號函更正說明；其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稱之古物有所不同，除於用語上已有區隔外，前者之規定係在補充雖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但卻因尚未取得登錄或指定身份的古物，也得享受租稅優惠，以鼓勵人民將其文物捐贈政府。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五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第六組、本會各業務處、本會各籌備處、本會附屬機關(均含附件)

100/02/35
1發:30:48

裝

訂

